

# 君龙综合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加投可选责任。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为一般医疗保险金。

##### ➤ 一般医疗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治疗的，对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医学必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扣除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补偿的金额及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该被保险人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本公司向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名下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可选责任：

可选责任可以从下列六项保险责任中选择一项或多项：住院津贴保险金、护理保险金、特药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特定项目津贴保险金和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投保人也可选择不投保可选责任。

##### ➤ 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每次在医院的实际合理住院天数和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免赔天数、住院日额，按下列公式计算并向该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合理住院天数 - 免赔天数) × 住院日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免赔天数、住院日额、给付天数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本公司向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给付天数最高限额 ×

住院日额为限。

### ➤ 护理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接受护理的程度，且之后仍不间断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公司按照观察期结束后该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时间和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护理保险金给付标准，向该被保险人的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护理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接受护理的程度，是指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且该护理状态不间断持续至观察期结束。

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是指被保险人因日常生活能力障碍，需接受日常生活照料或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且经护理鉴定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等级鉴定标准进行认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失能标准。

观察期，是指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后不间断持续符合该护理状态的一段时间。观察期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护理保险金给付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本公司向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护理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名下护理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 特药医疗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的本合同约定的药品名单内的药品费用，本公司扣除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补偿的金额及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该被保险人的特药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药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特药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本公司向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药医疗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特药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合同约定的药品名单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药品名单中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应当按照慈善机构援助方案执行，由慈善机构援助的药品费用不纳入特药医疗保险金支付范围。

### ➤ 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附表1】所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特定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 特定项目津贴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本合同【附表2】约定的特定项目范围

内的治疗的，本公司根据该特定项目对应的津贴给付标准，向该被保险人的特定项目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项目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特定项目范围及各特定项目对应的津贴给付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 ➤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附表 1】），并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医学必需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医疗费用，本公司根据该质子重离子对应的给付标准，向该被保险人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1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产生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特药医疗保险金（如有）和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如有）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14）项、第（17）项和第（1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如有）、特定项目津贴保险金（如有）的责任；因下列第（6）至第（10）项和第（13）项、第（17）项和第（1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特定疾病或达到护理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如有）或护理保险金（如有）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2) 既往症、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9)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0)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1)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
- (12)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特定牙齿治疗、安装假肢、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14) 未经科学或者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5)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 (16)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 (17)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8) 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不予赔付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至第（1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产生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特药医疗保险金（如有）和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如有）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发生上述第（1）至第（14）项、第（17）项和第（1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如有）、特定项目津贴保险金（如有）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发生上述第（6）至第（10）项和第（13）项、第（17）项和第（1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特定疾病或达到护理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如有）或护理保险金（如有）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

### 3.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6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保险期间”、“2.4 保险责任”、“2.5 补偿原则”、“4.2 保险事故通知”、“5.2 宽限期”、“6.1 效力中止”、“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2 年龄性别错误”、“脚注6 现金价值”、“脚注7 医院”、“脚注8 医学必需”、“脚注10 住院”、“脚注35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4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及“【附表1】特定疾病”。

### 4. 保险期间

一年

### 5. 交费期间

趸交

### 6. 交费方式

趸交

## 7.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一般医疗保险金、住院津贴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护理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特药医疗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特定疾病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特定项目津贴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若投保时选择投保）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 8.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期交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text{当期已经过天数}/\text{整期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9.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且投保人不为自然人的，需填写保单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且投保人为自然人的，需填写保单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保单变更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自收到保单变更申请书时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